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仁豪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處所執行中)

張堧鴻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
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
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8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仁豪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張堧鴻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被告徐仁豪、張堧鴻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仁豪、張堧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盜罪。

01 (二)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2 同正犯。

03 (三)被告徐仁豪、張堦鴻前均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
04 有期徒刑確定，並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111年12月19
05 日（公訴意旨誤載為109年10月22日）假釋未經撤銷、縮刑
06 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
07 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9 上之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另參酌檢察
10 官於起訴書、公訴意旨中均主張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1 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則本院審酌前案、本案均為侵害
12 他人財產權之案件，罪質相同、情節相近，綜合判斷被告2
13 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後，認被告2人
14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若加重刑
15 罰當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
16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定，均加重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循正
18 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
19 告訴人黎俊琦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20 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徐仁豪犯後始終坦
21 承犯行，被告張堦鴻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酌被告
22 2人主觀犯意之程度及分工情節，又慮及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
23 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本案竊得之鋼筋2捆
24 業經告訴人領回等情，兼衡被告2人均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25 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累犯
26 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被告徐仁豪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7 度、先前擔任清潔人員、無人需要照顧；被告張堦鴻自述國
2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伐木業、患有粉碎性骨折、需
29 要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徐仁豪所有，並於本案中用以
02 聯繫被告張堦鴻所用之物等情，經被告徐仁豪於準備程序供
03 承在卷，顯為其所有之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0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被告2人本案竊得之鋼筋2捆，固經被告2人搬運、脫離告訴
06 人持有，然均經告訴人找回，且經清點後並無損失等情，此
07 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08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2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0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1 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林怡芳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扣案物	備註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記憶卡各1張）	被告徐仁豪所有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7號

被 告 徐仁豪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
號

居苗栗縣○○市○○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堦鴻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路00號
居苗栗縣○○鎮○○里○○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仁豪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4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民國10年5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0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張堦鴻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苗簡字第6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詎料不知悔改，徐仁豪、張堦鴻與真實年齡身分均不詳之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30日凌晨3時許，由徐仁豪駕駛懸掛失竊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失竊案件由警方另案偵辦，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並由張堦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搭載徐仁豪，前往苗栗縣苗栗市八甲道即臺電電桿半天幹49支9之10旁空地，徐仁豪與張堦鴻共同將黎俊琦所管理之鋼筋2捆搬

運上車，以此方式竊取鋼筋2捆得手。嗣經黎俊琦發覺失竊報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黎俊琦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仁豪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徐仁豪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張堦鴻前往該地，共同搬運鋼筋之事實。
2	被告張堦鴻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張堦鴻與徐仁豪，於上開時地，由被告徐仁豪將鋼筋搬運上車，而被告張堦鴻在附近撿拾掉落鋼筋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黎俊琦於警詢中供述	證明告訴人所管理工地，有鋼筋2捆失竊，並於附近馬路發現正發動中之A車，且該車載運鋼筋，其餘鋼筋散落於該地之事實。
4	證人陳志偉於警詢中供述	證明被告徐仁豪與張堦鴻共同前往該地，竊取鋼筋之事實。
3	現場畫面與監視器畫面共24張	證明： (一)現場附近留有正發動中之A車，正在發動中，且鋼筋散落一地。 (二)A車於112年6月30日3時25分許前往八甲道，B

01

		車於112年6月30日41分許，前往八甲道。 (三)被告徐仁豪於112年6月29日23時28分許，駕駛機車前往頭屋鄉全家超商之事實。
4	被告等2人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等2人於112年6月29日至翌(30)日有多次聯繫之事實。
5	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中華電信資料查詢	證明被告徐仁豪之行動軌跡與其供述內容大致吻合之事實。
6	車行紀錄	證明A車於案發時間進入苗栗市八甲道，B車曾前往苗栗縣頭屋鄉，嗣後前往苗栗市八甲道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等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等2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又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失竊鋼筋已經載回工地，目前清點暫無損失等語，可認被告等2人尚未取得本案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1

檢 察 官 蘇 皓 翔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 日

04

書 記 官 黃 月 珠